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110千伏桥西变西金线与110千伏新华变912阳光I线联络工程等5项工程绿地植被恢复采购项目（三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5-187）

公示结束时间：2025-12-29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110千伏桥西变西金线与110千伏新华变912阳光I线联络工程等5项工程绿地植被恢复采购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其他报价：详见附件，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详见附件；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4-885552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3号写字楼1211室

联系人：申俊杰、何磊

电话：18547170486

邮件：hcbywm@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申俊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咨
★
1020

附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10 千伏桥西变西金线与 110 千伏新华变 912 阳光 I 线联络工程等 5 项工程绿地植被恢复采购项目（三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wdcg-2025-18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10 千伏桥西变西金线与 110 千伏新华变 912 阳光 I 线联络工程等 5 项工程绿地植被恢复采购项目（三次）（采购编号：wdcg-2025-187）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询比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10 千伏桥西变西金线与 110 千伏新华变 912 阳光 I 线联络工程等 5 项工程绿地植被恢复采购项目（三次）	第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恒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7490.00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乌兰察布市鑫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7837.00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乌兰察布市景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76803.00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无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cbwym@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联 系 人：申俊杰 何磊

电 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

电子邮件：hcbywm@126.com

2025 年 12 月 26 日